

收文編號：1070004629

議案編號：1070409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81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其他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主計字第 1070900183S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 款第 2 項本總處預算，針對第 9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原列 1 億 4,723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汰購相關設備之必要性暨雲端化設備」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2 款第 2 項主計總處決議（十六）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038 頁）。

正本：立法院

副本：

本總處關於「其他設備」，凍結100萬元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

一、決議內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1億4,723萬1千元，參照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7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對於購置電腦機房或開發資通訊系統如需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應優先檢討改用雲端基礎設施服務之精神。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度、107年度預算中，對於個人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投影機、伺服器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各編列620萬元及728萬1千元進行汰購。為期政府帶頭響應雲端運算，推動資訊設備虛擬化，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本於撙節原則進行汰購，爰此，凍結預算100萬元，提出汰購相關設備之必要性暨雲端化設備，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 (一)為落實管理本總處個人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投影機等設備汰購，本總處訂有「行政院主計總處辦公室資訊軟硬體設備預算編列及審查原則」，公務用電腦以「一人一機」原則設置，汰換年限為5年，5年以下若不堪使用或維修不符成本效益者，得簽奉核准後汰舊換新。每年度電腦設備之汰購，均依循本項原則辦理，有效撙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經費。
- (二)為促進政府資訊資源共享效益，推動資訊系統雲端化，本總處自101年起以虛擬化技術集中建置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並

提供各項資訊服務（如中央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地方政府歲計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內控型薪資系統、主計人事系統、全國主計網等），目前共有 610 個中央機關及 22 個市縣政府，約 1 萬名主計人員連線使用，以節省各機關個別建置系統之經費及人力，有效落實雲端基礎設施服務精神，擷節整體政府經費支出。

- (三)另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本總處全球資訊網（WWW）網站已建置於雲端資料中心，有效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三、預算凍結之影響

鑒於「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科目，係本總處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投影機、伺服器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倘未能解凍，對於本總處推動主計業務資訊化工作之執行，將因之有所窒礙，爰懇請同意解除凍結，俾利業務能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